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关事项符合《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 君

汤 胜

李佳霖

2023年10月24日